

關於核示獸疫預防條例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56.05.23. (56)臺五十六令參字第30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6年5月23日

據請核示獸疫預防條例等疑義一案，茲分別核示如次：1. 查所謂財務案件上所稱之財務法規，係包括稅務法規及其他屬於財務範圍之法規，前者如營業稅法、所得稅法、印花稅法、使用牌照稅法、貨物稅條例、屠宰稅法、筵席及娛樂稅法、遺產稅法、及房屋稅條例等是，後者如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等是，獸疫預防條例係屬公共衛生法規，當非屬財務法規，有關違反該條例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法院處以罰鍰一節，應以刑事法庭裁罰為宜，經依法裁罰後，即取得執行名義。2. 按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，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始由其代負履行責任，又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屠宰稅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法院之裁定，係對主債務人所為，對於同一裁定，實難解釋對保證人亦同時取緊得執行名義，基此，私宰人依屠宰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取具殷實鋪保後，對於法院裁定之罰鍰及主管稽征機關核定補繳之應納稅額無力繳納，而主管稽征機關請求法院依屠宰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對該鋪保之強制執行，自應仍依民事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始可對之執行，方為允當。